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129号

申请人：张

。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纬路34号。

法定代表人：郝弗非，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鼓）不罚决字（2025）303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3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与实际不符。申请人车辆保持停车状态，并非因为邻里纠纷导致的泄愤行为，而系本案报警人违规停放车辆导致申请人合法使用车位的权利被侵害，不得已而为之的行为，且未造成社会危害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未造成扰乱公共秩序的任何情节和影响，本案申请人不存在违法事实。申请人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主观故意，此案中有关联的车主只有特定的两人，且均未对停车行为提出异议，被申请人处罚依据不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手机进行检查时，未出示《检查证》，也未制作检查笔录，进行处罚前告知时，也未就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事由进行复核，未就行政机关采纳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予以告知，程序违法、执法过当。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

出的开公（鼓）不罚决字〔2025〕303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重新确认申请人是否违法作出正确评价。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复议申请中的主张无事实、法律依据。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穆某均系南开区北城街天康园小区居民，两人因车辆停放问题存在矛盾。2024年12月26日，穆某报警称，在天康园小区地库，其汽车被堵。当日，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鼓楼派出所予以立案，并出具《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当日，鼓楼派出所到天康园地下车库进行现场勘验，并制作《勘验笔录》。2024年12月30日，鼓楼派出所接受穆某提交的视频监控。2025年1月24日，经审批，鼓楼派出所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5年2月21日，鼓楼派出所依法履行处罚前告知义务，告知申请人其行为构成扰乱公共秩序，拟对其作出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并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2025年2月24日，鼓楼派出所依法再次告知申请人其行为构成扰乱公共秩序，拟对其不予处罚，并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开公（鼓）不罚决字〔2025〕303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于当日送达申请人，于次日送达穆某。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和第九十一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具备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本案中，根据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勘验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能够证实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6日，在小区地下车库通道内，将其车辆垂直停放于穆某车辆前。小区地下车库属于小区的公共场所，申请人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部分业主的通行不便，影响小区车辆通行的正常秩序。鉴于民警出警后，申请人将车辆开走，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条款规定，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公安机关于2024年12月26日予以立案，于2025年1月24日延长办案期限30日，经调查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作出的开公（鼓）不罚决字〔2025〕303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